

债券代码：136926

债券简称：18 方程 Y1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 24 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超过 5 年。2018 年 4 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到达审计期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换。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 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的说明（如有）：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关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 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的相关说明：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或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等。

(六) 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的说明：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七)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主要职责的说明：

由中建股份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中证天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关于披露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情况，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业务沟通，双方无移交办理事项和尚未完成的移交办理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